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13号

关于天津市港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抽油杆及

配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港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报批天津市港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抽油杆及配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市港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抽油杆及配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凯旋街与金泽路交口东侧现有厂区内建设“抽油杆及配套产品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及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为：新建1 条电缆生产线、1 条抽油杆生产线、1 条变频控制柜人工组装线，项目建成后年产电缆10 万米、年产抽油杆60 万米、年组装变频控制柜30台。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2%，预计于2022年4月建成。

2022年1月6日至1月12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月18日至1月24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绝缘电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项目抽油杆生产线抛丸机配备有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处理后由1根15m 排气筒（P2）达标排放；镦粗前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不排放废气污染物。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电缆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和抽油杆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厂区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水处理厂。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废边角料、废铜丝、钢丝、废钢砂、抛丸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物资部门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及采样平台，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VOCS0.000905t/a、化学需氧量0.2025t/a、氨氮0.0182t/a、总氮0.02835t/a、总磷0.00324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港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抽油杆及配套产品新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有来源。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22年1月2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2年1月25日印发 |